

讀易散記——困卦六爻

白明



䷮ 九四。來荼荼，困于金輿，吝有終。

虞翻注：「來，欲之初。荼荼，舒遲也。見險，故來荼荼。否乾爲金，坤爲輿。之應歷險，故困于金輿。易位得正，故吝有終矣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自外曰來，（自外卦來內卦。）四與初應，故來欲之初。禮（禮記）玉藻：茶前詘後，鄭（玄）注：茶，讀如舒遲之舒。故云：茶茶，舒遲也。初體坎爲險，離目爲見，（互體離。）見險，故來舒遲也。否有乾坤，乾爲金，坤爲輿，故有金輿之象。四往應初，歷乎坎險。故曰困于金輿。失位宜吝，易位得正（四與初易位）。故有終矣。」

象傳曰：「來荼荼，志在下也。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」

「來茶茶，志在下也。」
王弼注：「下謂四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坎心爲志，初在坎下，故曰：志在下也。」

「雖不當位，有與也。」

崔憬注：「位雖不當，故吝也。有與于援，故有終也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初四失位不當，故吝。易位得正，陰陽有與，上下相援，故有終也。」

䷮ 九五。劓刖困于赤紱。乃徐有說，利用祭祀。

「劓刖，困于赤紱。」

虞翻注：「割鼻曰劓，斷足曰刖。四動時，震爲足，艮爲鼻。離爲兵，兌爲刑。故劓刖也。赤紱謂二。否乾爲朱，故赤。坤爲紱。二未變應五，故困于赤紱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「劓，則鼻也。刖，斷足也。」是故虞注：「割鼻曰劓，斷足曰刖。」九四不正，當動正。九四正，則六三爲互體震。震爲足，九五互體艮，艮爲鼻。體互離（九四未動），離爲兵。困卦上體兌，以卦氣說，兌是西方卦，西方屬秋，有肅殺之象，又以說卦傳說，兌爲毀折，有割斷象，故爲刑。劓刖，刑之小

者。九五于困之時，未得二應，止可行其小刑，故虞注曰「劓刖也。」五應在二，而九二不正，故虞注云「赤紱謂二」也。否乾爲大赤，故爲赤。九家易說卦傳「坤爲帛。」故爲紱。二失位，未能變正應五，故「困于赤紱也。」

「乃徐有說。」

虞翻注：「兌爲說，坤爲徐，二動應己，故乃徐有說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困卦上體兌，說卦傳「兌爲說」（說即是悅），故虞注云「兌爲說。」九二失正，動變應五，故「乃徐有說也。」此即彖傳所謂「貞大人吉也。」

「利用祭祀。」

崔憬注：「劓刖，刑之小者也。于困之時，不崇柔德，以剛遇剛，雖行其小刑，而失其大柄，故言劓刖也。赤紱，天子祭服之飾，所以稱困者，被奪其政，唯得祭祀，若春秋傳曰：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故曰：困于赤紱。居中以直，在困思通，初雖斃窮，終則必喜，故曰乃徐有說。所以險而能說，窮而能通者，在困于赤紱乎，故曰利用祭祀也。」

案：「五應在二，二互體離，離爲文明赤紱之象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

崔注○古時五種刑，劓刖比較輕，故云：「劓刖，刑之小者也。」在九五大位之人，于困之時，應當崇尚柔德，乃九五剛爻，乘九四，應九二，皆剛，所以注云「以剛遇剛。」是施小刑，而失大柄，故言「劓刖」也。赤紱，是天子祭服之飾。其稱困者，以其政權被九二、九四失正之剛所奪，故九五唯得主祭祀而已。「政由甯氏，祭則寡人。」此是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文。事與爻合，故崔注引之以明「困于赤紱」之義。左傳此文是衛獻公命使與衛甯喜之言，其事甚繁。此處只引用兩句文而已。九五居中得位，行以正直，在困之時，而思九二變正應己，必得亨通之道，初窮終喜，是困極必通：「乃徐有說」也。以困卦上下體而言，處坎險而獲兌說，當困窮而得亨通，故曰「困于赤紱。」赤紱，祭服。故曰「利用祭祀也。」

案○李氏鼎祚案語：五與二應，二互三四爲離，說卦傳離爲南方卦，是文明之象，離爲火，火色赤，故曰「赤紱」。

案○李氏道平案語：「二五有剛中之德，明雖困于人事，幽可信于鬼神，故言享祀」「祭祀」。